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同意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钟科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上述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钟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钟科先生简历：

钟科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曾任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截至目前，钟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